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本次發行將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將構成公司章程下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各自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公開增發 A 股股票認購任何 A 股，本公司將（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 H 股股東。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架構

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股本總額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股票的數量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上述範圍內協商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本次發行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網下定價發行等中國證監會許可的發行方式，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p>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p> <p>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的方式並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p>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p>本次發行將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p>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p>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p> <p>最終的發行價格，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若本次發行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要求，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發行時間	<p>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批文核准的期間和有關規定擇機發行。</p>
上市地點	<p>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p>本次發行的股票沒有限售限制，但有關法律、法規對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該等股票的限售期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p> <p>若未來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公開增發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將按照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執行。</p>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800,000.00
	合計	936,330.60	800,000.00

註 1：根據公司與 Nevsun 於 2018 年 9 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本次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的交易金額為 1,858,499,430 加元，約為人民幣 936,330.60 萬元（按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加元兌換 5.0381 元人民幣元折算），約為 136,427.70 萬美元（按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換 6.8632 人民幣）。

註 2：本次募投項目交易標的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以及本次募投項目成交金額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 Nevsun 已發行股份。截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召開日，Nevsun 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 276,820,575 股股份（佔 Nevsun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89.37%）已接受公司的要約，公司本次要約收購已經獲得成功。公司在初始要約期屆滿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相關規定，繼續收購 Nevsun 剩餘的股份。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公司於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截至本次發行時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開增發決議的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如果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則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成日。

有關建議公開增發的補充事項

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則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顯著增加。而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生產規模的擴張以及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從而增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到位並開始投入使用後，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將有所增加；項目產生效益後，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得到改善。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本次公開增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5,960,742,24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5.88%。

根據本預案，公司本次公開增發的股票數量將不超過34億股。假設閩西興杭放棄本次公開增發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公開增發的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閩西興杭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增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本次公開增發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8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公開增發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增發A股股票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

公開增發A股股票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該等決議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之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公開增發A股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將予發行A股數量、發行方

式、定價方式、發行價及面值、發行對象及向每名發行對象配售A股數目及比例)。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過去12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產品價格波動風險、資源儲量未達到預期的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公開增發34億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在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及預期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 股股東 (註 1 及 2)						
-現已發行 A 股	17,294,278,891	100%	75.09%	17,294,278,891	83.57%	65.43%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	-	-	-	3,400,000,000	16.43%	12.86%
H 股股東 (註 3)	5,736,940,000	-	24.91%	5,736,940,000	-	21.71%
	<u>23,031,218,891</u>	<u>100%</u>	<u>100%</u>	<u>26,431,218,891</u>	<u>100%</u>	<u>100%</u>

註：

1. 閩西興杭、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員工持股計劃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分別持有 5,960,742,247 股、112,648,460 股、129,163,987 股及 11,091,724,197 股 A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約 34.47%、0.65%、0.75%及 64.1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0.49%、0.56%及 48.16%。
2. 假設各 A 股股東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部份，閩西興杭、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員工持股計劃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 7,132,605,137 股、134,794,787 股、154,557,214 股及 13,272,321,753 股 A 股，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約 34.47%、0.65%、0.75%及 64.1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99%、0.51%、0.58%及 50.21%。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分別持有 8,010,000 股及 5,728,930,000 股 H 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3%及 24.88%；假設各 A 股股東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部份，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公眾股東所持 H 股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3%及 21.6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將構成公司章程下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各自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持有本公司 5,960,742,247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約 34.47%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由於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 112,648,460 股 A 股及 8,01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約 0.65% 及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0.14%，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2%。於本公告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部份董事及監事亦有參與）持有本公司 129,163,987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約 0.75%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6%。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的規定，倘閩西興杭、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前述人士之聯繫人（無論前述人士或其聯繫人透過自己本身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有關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公開增發 A 股股票認購任何 A 股，本公司將（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9A 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寄發予 H 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上述事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文、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發出，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 A 股之要約或邀請。

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相關事項而向H股股東刊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增發A股股票」、 「公開增發」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1月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